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30.259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24.6599 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930.2599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924.6599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其他条款不变。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